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亭慧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山

被　　告　翁憲世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美喜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喜貞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水波

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翁憲民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憲政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憲平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憲和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照姬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翁鈴玉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翁翠敏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翁憲章（即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翁照姬、翁憲章、翁憲民、翁美喜、翁喜貞、翁憲世、翁憲政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憲平、翁翠敏為被告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翁憲一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5月11日死亡，翁憲一配偶黃淑慧及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翁小雅均已拋棄繼承（被告翁憲一第二順序繼承人父、母已亡），應由第三順序翁照姬、翁憲章、翁憲民、翁美喜、翁喜貞、翁憲世、翁憲政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憲平、翁翠敏繼承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除戶及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繼字第176號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說明，爰依原告之聲明，裁定命翁照姬、翁憲章、翁憲民、翁美喜、翁喜貞、翁憲世、翁憲政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憲平、翁翠敏為被告翁憲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春梅